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對象、經費、次 三、補助對象、經費、次 為本府組織調整,裁撤原 數,除本府另有函文 數,除本府另有函文 住民族事務中心,成立原 規定外,依下列各款 規定外,依下列各款 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爰 規定辦理: 删除部分補助對象。 規定辦理: (一)縣長、副縣長、秘 (一)縣長、副縣長、秘 書長、參議、消費 書長、參議、消費 者保護官(列簡 者保護官(列簡 任)、本府一級主 任)、本府一級主 管及附屬一級機 管及附屬一級機 關首長,檢查費 關首長、原民中 心主任,檢查費 用以實支金額覈 實補助,最高以 用以實支金額覈 新臺幣(以下同) 實補助,最高以 一萬元為限,一 新臺幣(以下同) 年補助一次。 一萬元為限,一 (二)本府秘書、消費 年補助一次。 者保護官(列薦 (二)本府秘書、消費 任)、副主管、科 者保護官(列薦 任)、副主管、科 長及附屬一級機 關副首長、主任 長及附屬一級機 秘書(秘書)、科 關副首長、主任 長(室主任);附 秘書(秘書)、科 長(室主任)、原 屬二級機關首長 及本府所屬高 民中心秘書、課 中、國民中小學 長;附屬二級機 校長,檢查費用 關首長及本府所 以實支金額覈實 屬高中、國民中 補助,最高以六 小學校長,檢查 千元為限,一年 費用以實支金額 補助一次。 覈實補助,最高 (三)上開第一款、第 以六千元為限, 二款人員以外且 一年補助一次。 (三)上開第一款、第 年滿四十歲以上 二款人員以外且 之下列人員,檢 查費用以實支金 年滿四十歲以上 額覈實補助,最 之下列人員,檢 查費用以實支金 高以四千五百元 為限,二年補助 額覈實補助,最

高以四千五百元

一次:

- 1. 本府暨所屬機 關學校編制內 公教人員(含 附設幼兒園 保 服 務 員)。
- 2. 工友(含技工、 駕駛、測量助 理員、駐衛 警)。
- 3. 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
- (四)警環歲性長危顧員實助五年察保且輪間安工檢金最元時審人, 百補助不作及作費覈以限次防四重間等衛之用實三, 。

- 為限,二年補助 一次:
- 1. 本府暨所屬機 關學校編制內 公教人員(含 附設幼兒園教 保 服 務 人 員)。
- 2. 工友(含技工、 駕駛、測量助 理員、駐衛 警)。
- 3. 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
- (四)警環歲性長危顧員實助五年察保且輪間安工檢金最元時為高為一次所四重間等衛之用實三,。局四重間等衛之用實三,。